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津人社办发〔2019〕125号

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技能 培训监管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市局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市场，确保职业技能培训市场规范、有序，切实发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引导培训、提高劳动者素质方面的积极作用，促进我市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现就加强我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

基地和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企业培训中心、职业院校（以下统称“培训机构”）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管：

（一）培训开展情况，是否存在超范围培训、虚假培训、违规收费等情形；

（二）教学管理情况，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，是否存在管理混乱等情形；

（三）证书颁发情况，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、结业证书等情形；

（四）享受补贴情况，是否存在享受政府培训补贴资金，但未按照规定招收学员、制定计划、组织实施等情形；

（五）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情况，其他培训机构主干专业或主体职业备案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。

三、监管方式

市人社局统筹协调、宏观指导全市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，并做好督促检查。各区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统筹调动业务主管、经办服务、行政执法等部门力量，对各类培训机构实施监管；要研究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，按照以下方式认真开

展监督检查:

(一) 日常巡查。按照有关规定对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日常检查, 对有条件的培训机构, 可通过人脸识别等网络途径实施检查。对企业培训中心, 也可通过问卷调查、电话回访等方式, 检查培训实施情况。

(二) 专项检查。按照上级部署或根据工作需要, 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

(三) 举报投诉受理。及时受理涉及培训机构和培训行为的举报投诉, 做到有案必查。

(四) 质量评估。定期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进行评估, 建立评估台账, 并在办学许可证(副本)上, 作出年度评估是否合格标识。

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, 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分别进行处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要高度重视。职业技能培训是促进和稳定就业, 增加职工收入的有效手段, 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环节, 社会关注度高, 涉及资金量大, 各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, 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。要在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, 加强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监管, 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, 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二) 要加强工作力量。要充分统筹调动相关部门力量，加大人力投入，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管理服务能力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进行处理；对涉及培训补贴资金的，要及时追回；对相关责任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三) 要创新监管方式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实现数据互联共享，确保监管全覆盖，无死角。要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管理台账，定期公布培训机构违规处理等信息。



2019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